### 台江区人社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福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服务“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榕人社审改〔2016〕3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入驻台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分中心面向企业、组织、单位等市场主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机制，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查机制。

第四条 “双随机”抽查检查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执法扰民。

第五条 “双随机”抽查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以及随机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六条 随机抽查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的抽查事项清单每年4月汇总公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对象为我局系统批设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服务对象中各类市场主体。名录库更新应于每年4月完成，管理服务对象消亡或不属于监管对象的，应移出名录库。对重点监管、投诉举报较多以及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管理服务对象可以设立异常名录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办公室负责组建，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应于每年4月将执法人员名录库组建更新。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清单相关业务主管科室和直属单位为“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发起科室应在每年3月根据“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提出抽查需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监管对象的5%，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列入异常名录库的监管对象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发起科室提出的抽查需求和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局领导审定后统一公布实施。发起科室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

第十条 发起科室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启动“双随机”抽查。

第十一条 局机关根据年度计划和发起科室的实施方案，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取办法参照省人社厅《业务评审专家库建设办法(试行)》)，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第十二条 “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和直属单位指派一名科室工作人员为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领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方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三条 “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应于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同时报送局办公室备案。发起科室对抽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及行政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进行通报、处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发起、谁公示”的原则，发起科室应将抽查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公示。

第十五条 发起科室应重视结果运用，对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作出处理。作出处理决定需要局机关其他业务科室调查核实或统一作出行政处理的，发起科室可询局法规仲裁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对轻微违法行为，可依法责令当场整改; 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无须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依法责令限期限改正; 对违法行为构成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抽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严重违法的，发起科室应将尚未被取消资格的被检查对象列入异常市场主体名录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 发起科室要加强“双随机”抽查结果评估总结。针对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双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